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5〕9号

关于《盐城港滨海港区北区通用件杂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港滨海港区北区通用件杂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报告书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4〕663号）、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盐城军分区、盐城海事局、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

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具体在滨海港区主港池北防波堤通用码头区建设 1 座 5 千吨级件杂货泊位、1 座 2 千吨级件杂货泊位以及 1 座 2 万吨级港池泊位及堆场等相应配套工程。码头设计年吞吐量 85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102 万吨，货种主要包括钢材、其他杂货以及风电设备及配套件，不得储运危险货物。你公司应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水平。采用先进、安全的作业设备和作业方式，码头生产设备、装卸工艺、自动化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须达到国内同类码头先进水平。同时，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生态保护工作。要从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时间和进度、划定施工范围，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期严格控制光源使用，确保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活动对鸟类、鱼类的影响。结合主要保

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强化相关保护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生态补偿工作。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陆域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回用，陆域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后转运至新滩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经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运营期码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近期依托滨海港通用码头二期工程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远期接管至新滩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经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到港船舶不在本码头区域进行洗舱作业，无洗舱废水产生。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采取设置围挡、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严格控制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加强施工机械、车辆、船舶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其在良好工况下工作。运营期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减少船舶废气排放。

（五）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期，优化施工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与工艺，加强施工机械、车辆及船舶管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加强对进出港船舶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施工期、运营期的疏浚土方外抛至滨海港区海洋倾倒区，你公司在抛泥前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确保总抛泥量不超过倾倒区允许的年最大倾倒量。施工期陆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交由当地环卫处置。船舶生活垃圾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不设置危废贮存场所，依托滨海港通用码头二期工程已建的危废暂存间。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相关环境监测数据及时报送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八）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规范、高效的应急防控体系和制度，制定并完善项目应急预案。按照《报告书》及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各类事故风险的防控和管理工作，加强与当地政府、海事部门应急联动。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落实防范船舶溢油泄漏等措施，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九）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十）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十一）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你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四、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

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11-320922-89-01-398002)

抄送：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盐城军分区，盐城海事局，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市农业农村局，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印发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5〕10号

关于《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新上配套年产260万吨干熄焦项目（一期工程130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新上配套年产260万吨干熄焦项目（一期工程130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拟建于大丰港特钢新材料产业园（南区）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大丰港特钢新材料产业园（南区）由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辖。项目产品包括干全焦 130 万吨、煤气约 5.9 亿立方米、焦油约 7.2 万吨、硫酸（98%）约 1.1 万吨、粗苯约 1.7 万吨、硫酸铵约 1.4 万吨。项目拟建内容：2 座 65 孔炭化室高度 6.25 米复热式捣固焦炉、配套 2×160t/h 干熄焦装置，以及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焦炉煤气净化系统、1×50000m³ 干式焦炉煤气柜、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要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

盐城市政府召集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数据局分管负责同志及大丰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就该项目进行了专题会办，会议指出：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新上配套 130 万吨干熄焦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定，依据徐州市工信局《关于同意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焦化产能搬迁转移的回复》，徐州伟天化工 160 万吨焦化产能搬迁转移至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作为省内搬迁项目，会议认为未新增全省焦化产能。该项目已取得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大政服备〔2024〕1074 号），煤炭替代方案已取得盐城市大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城市大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大发改〔2022〕10 号）。

根据盐城市政府会办会备忘录、大丰区政府《关于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干熄焦项目焦化产能落实情况的函》、大丰区政

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文件、报告书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5〕49号)及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建设、改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新建一座500m³初期雨水池,严禁废水混入雨水管网。配套建设酚氰废水处理系统,严格按照《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工艺对项目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和煤气净化循环系统排水进行处理并全部厂内回用,不得外排。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

《报告书》要求，加强大宗物料及产品的运输方式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表 1 限值；酚氰废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其他无组织污染物、炉顶无组织污染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表 3、表 4 标准。厂内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控制项目）无组织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附录 A 表 A.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同时应满足《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及附件中超低排放要求。焦炉废气、低硫废气等有组织废气执行建设单位承诺更严格排放限值。项目共设置排气筒 22 根。废气处理系统应配备备用装置或与生产装置同开同停，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气事故性排放。

（四）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持续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等相关要求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对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水管道、焦化单元、煤气净化单元、油库单元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焦炉煤气全部供联鑫钢铁自用。焦油、粗苯、硫酸、硫酸铵为“目标产物(副产品)”,如不满足《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标准进行固废属性判定,根据鉴别结果规范管理。

(七)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后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储备必要的事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将本项目的事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新建一座容积 2100m³ 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事故废水确保不进入外环境。

（九）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 号）及附件要求，安装废气、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由园区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应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一旦发现生态环境质量出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十）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废水应收集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区域生活污水应排入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三、同意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85.279\text{t/a}$ 、二氧化硫 $\leq 181.507\text{t/a}$ 、氮氧化物 $\leq 304.52\text{t/a}$ 、VOCs $\leq 216.24\text{t/a}$ 、氨 $\leq 22.006\text{t/a}$ 、硫化氢 $\leq 0.026\text{t/a}$ 、苯并[α]芘 $\leq 0.15\text{kg/a}$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

项目须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按规定取得上述所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盐城市政府会办会备忘录明确该项目未新增全省焦化产能，如上级和发改、工信等相关部门对该项目焦化产能有新的管理要求，你公司要按照上级要求和相关部门意见执行，确保焦化产能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项目不得建设生产。

五、本项目干全焦产品全部用于联鑫钢铁厂内现有钢铁项目，不得外售。焦炉煤气（除部分炼焦项目自用）和干熄焦锅炉回收的高温高压蒸汽用于配套建设的发电项目。配套发电项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应另行报批环评手续，在配套发电项目建成投产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六、你公司应配合大丰区政府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各项削减措施要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否则项目不得投产。

七、根据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和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应配合管委会限期完成园区规划环评修编工作，确保 VOCs 排放符合要求，否则项目不得投产。

八、工程设计中，你公司应结合同类型项目污染物处理工程经验，对污染物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你公司应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以本项目边界向外设置 10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十、你公司应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十一、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你公司应在该项目建成并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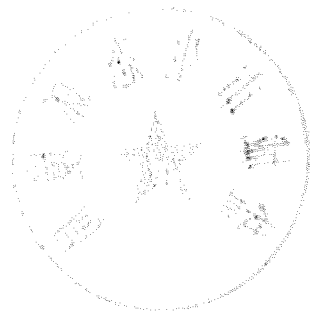
十二、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十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0日





(项目代码：2411-320904-89-01-711087)

抄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
究院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印发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5〕11号

关于《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吨二溴二氰基丁烷（溴菌腈原药）、500吨氟虫腈原药、300吨烯唑醇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00吨二溴二氰基丁烷（溴菌腈原药）、500吨氟虫腈原药、300吨烯唑醇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原市化治办联合会审意见、项目备案文件、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意见及盐城市滨海生态环

境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现有生产厂区内，拟将现有年产 300 吨二溴二氰基丁烷（溴菌腈原药）项目扩能至年产 500 吨，并对现有年产 500 吨氟虫腈原药、300 吨烯啶醇原药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你公司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年产 600 吨多效唑原药项目已经承诺放弃，不得生产使用。

（二）你公司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雨水管网。严格按照《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工艺对各类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专用明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苯系物、氯苯、氯化氢、氨、硫化氢排放

限值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甲醇、乙酸酯类、二氯乙烷、臭气排放限值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硫酸雾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三乙胺、乙酸排放限值参照《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蓄热式焚烧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排放限值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丙烯腈、苯、氯苯、氯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标准,甲苯、甲醇、二氯乙烷、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C.1标准。废气处理系统应配备备用装置或与生产装置同开同停,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气事故性排放。

(四)你公司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你公司应持续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库、危废暂存间、储罐区、污水收集（处理）池及其污水管线、事故池底部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严禁污染物混入雨水管网或向地下渗漏，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六）你公司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类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应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

（七）你公司应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省

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备案，取得备案后应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八）你公司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利用厂区现有容积 550m³ 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万一发生突发性事故，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九）你公司应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要求合理设置废气、废水、雨水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园区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应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按照《报告书》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

工业》(HJ987—2018)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同意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10648.101 (10648.101)吨/年、化学需氧量 ≤ 2.731 (0.532)吨/年,悬浮物 ≤ 0.984 (0.213)吨/年,氨氮 ≤ 0.141 (0.053)吨/年,总氮 ≤ 0.212 (0.160)吨/年,盐分 ≤ 26.782 (26.782)吨/年,丙烯腈 ≤ 0.001 (0.001)吨/年,苯 ≤ 0.001 (0.001)吨/年,甲苯 ≤ 0.001 (0.001)吨/年,氯苯 ≤ 0.002 (0.002)吨/年,杀菌剂 ≤ 0.001 (0.001)吨/年,AOX ≤ 0.020 (0.011)吨/年,1,2-二氯乙烷 ≤ 0.002 (0.002)吨/年,氟化物 ≤ 0.035 (0.035)吨/年,氟虫腈 ≤ 0.008 (0.008)吨/年,总锌不检出;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二噁英 $\leq 9\text{mgTEQ/a}$,颗粒物 ≤ 0.058 吨/年,二氧化硫 ≤ 0.044 吨/年,氮氧化物 ≤ 4.678 吨/年,硫酸雾 ≤ 0.021 吨/年,氯化氢 ≤ 0.319 吨/年,溴 ≤ 0.003 吨/年,氨 ≤ 0.002 吨/年,硫化氢 ≤ 0.0001 吨/年,三氟甲基亚硫酸 ≤ 0.001 吨/年,三氟甲基亚硫酸氯 ≤ 0.0002 吨/年,丙烯腈 ≤ 0.043 吨/年,三乙胺 ≤ 0.005 吨/年,2-亚甲基戊二腈 ≤ 0.005 吨/年,甲醇 ≤ 0.624 吨/年,1,2-二氯乙烷 ≤ 0.113 吨/年,甲苯 ≤ 0.397 吨/年,醋酸丁酯 ≤ 0.144 吨/年,一氯频呐酮 ≤ 0.0005 吨/年,乙酸 ≤ 0.003 吨/年,哌

淀 ≤ 0.008 吨/年，苯 ≤ 0.194 吨/年，氯苯 ≤ 0.21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1.756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

项目须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按规定取得上述所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在工程设计中，你公司应结合同类型项目污染物处理工程经验，对污染物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你公司应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仍以厂界四周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应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七、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你公司应在该项目建成并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7-320900-89-02-574316）

抄送：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印发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5〕12号

关于《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A352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A352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会商意见及响水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文件、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及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

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能耗指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落实。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雨水管网。严格按照《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工艺对各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专用明管排入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大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园区集中供热，有组织排放中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中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

标准；VOCs、氯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中标准。废气处理系统应配备备用装置或与生产装置同开同停，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气事故性排放。

（四）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应持续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储罐区、污水处理池及其污水管线、事故池底部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六）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相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严格落实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强化转移过程管理等。

（七）应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部门联动工作的意

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后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八）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估提出的对策，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利用厂区现有事故池（南厂区1座1350m³；北厂区2座，分别为2154m³和1390m³）收集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事故废水确保不进入外环境。

（九）应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要求，安装废气、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由园区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应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 987-2018）及《报告书》相关要求，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组织实施日常自行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同意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 10109.58 吨/年、COD $\leq 3.051/0.505$ 吨/年、SS $\leq 0.445/0.202$ 吨/年、氨氮 $\leq 0.12/0.12$ 吨/年、总氮 $\leq 1.265/0.152$ 吨/年、甲苯 $\leq 0.005/0.005$ 吨/年、氟化物 $\leq 0.105/0.105$ 吨/年、AOX $\leq 0.068/0.005$ 吨/年、盐分 $\leq 37.266/37.266$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0023 吨/年、VOCs ≤ 1.6048 吨/年、氨气 ≤ 3.6219 吨/年、甲苯 ≤ 0.6899 吨/年、甲醇 ≤ 0.3810 吨/年、氯化氢 ≤ 0.3951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

本次技改后全厂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技改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均在厂区内平衡。

四、你公司在工程设计中应结合同类型项目污染物处理工程经验，对污染物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你公司应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仍以北厂区焚烧炉、南厂区焚烧炉为中心设置

6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应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七、你公司应在本项目投产前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你公司应在该项目建成并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

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0日



(项目代码：2409-320921-89-02-330153)

抄送：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
有限公司，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印发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5〕13号

关于《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POI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POI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会商意见及响水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文件、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及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能耗指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落实。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雨水管网。严格按照《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工艺对各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专用明管排入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大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园区集中供热，有组织排放中氯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表 3 中排放限值；VOCs、氯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中排

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VOCs 燃烧装置（RTO/TO 焚烧炉）二氧化硫、NO_x、二噁英类排放浓度执行《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废气处理系统应配备备用装置或与生产装置同开同停，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气事故性排放。

（四）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应持续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储罐区、污水处理池及其污水管线、事故池底部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六）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相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严格落实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强化转移过程管理等。

(七)应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后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八)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利用厂区现有事故池(南厂区1座1350m³；北厂区2座，分别为2154m³和1390m³)收集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事故废水确保不进入外环境。

(九)应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要求，安装废气、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由园区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应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 987-2018)及《报告书》相

关要求，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组织实施日常自行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同意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 9231.11 吨/年，COD $\leq 0.662/0.462$ 吨/年、SS $\leq 0.227/0.185$ 吨/年、总氮 $\leq 0.006/0.006$ 吨/年、氯苯类 $\leq 0.0053/0.0053$ 吨/年、苯胺类 $\leq 0.0011/0.0011$ 吨/年、AOX $\leq 0.0065/0.0046$ 吨/年、盐分 $\leq 26.259/26.259$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1152 吨/年、VOCs ≤ 0.6947 吨/年、氯苯 ≤ 0.3187 吨/年、氯化氢 ≤ 0.2418 吨/年、乙醇 ≤ 0.3232 吨/年、氯乙酸 ≤ 0.002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

本次技改后全厂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技改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均在厂区内平衡。

四、你公司在工程设计中应结合同类型项目污染物处理工程经验，对污染物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你公司应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

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仍以北厂区焚烧炉、南厂区焚烧炉为中心设置6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应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七、你公司应在本项目投产前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你公司应在该项目建成并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0日



(项目代码：2409-320921-89-02-123598)

抄送：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
有限公司，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印发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5〕14号

关于《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吨BF355 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300吨MX359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吨BF355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300吨MX359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原市化治办联合会审意见及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及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能耗指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落实。现有年产 200 吨 MTF 项目产能削减至年产 50 吨，现有年产 2000 吨 SFT 项目产能削减至 1000 吨/年。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雨水管网。严格按照《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工艺对各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送至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大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部污水管道应采用专用明管，厂区间管道应实时流量监控并记录台账，严防废水在输送过程中泄漏。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园区集中供热，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氨、颗粒物

执行《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氟化物、硫酸雾、一氧化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燃烧装置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执行《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2 标准，甲苯、甲醇、氯苯类、DMF、乙酸乙酯（乙酸酯类）、乙腈、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溴化氢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无组织氯化氢执行《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3 标准，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一氧化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甲苯、甲醇、氯苯类、DMF、乙酸乙酯（乙酸酯类）、乙腈、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C.1 标准。废气处理系统应配备备用装置或与生产装置同开同停，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气事故性排放。

（四）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应持续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库、危废暂存间、储罐区、污水处理池及其污水管线、事故池底部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六）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类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应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

（七）应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省生态

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后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八）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利用厂区现有容积 4894m³ 事故池（其中 A 厂区南厂区 1 座 1350m³；A 厂区北厂区 2 座，分别为 2154m³ 和 1390m³）收集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事故废水确保不进入外环境。

（九）应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要求，安装废气、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由园区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应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组织实施日常自行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同意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10918.55 （10918.55）立方米/年、化学需氧量 ≤ 8.335 （0.546）吨/年、悬浮物 ≤ 0.675 （0.218）吨/年、氨氮 ≤ 0.015 （0.015）吨/年、总氮 ≤ 0.859 （0.164）吨/年、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 0.011 （0.0055）吨/年、DMF ≤ 0.130 （0.130）吨/年、二氯甲烷 ≤ 0.0075 （0.0075）吨/年、甲苯 ≤ 0.0014 （0.0014）吨/年、甲醛 ≤ 0.0045 （0.0045）吨/年、氯苯类 ≤ 0.0063 （0.0063）吨/年、氟化物 ≤ 0.085 （0.085）吨/年、盐分 ≤ 28.673 （28.673）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185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5.1862 吨/年、甲醇 ≤ 1.0757 吨/年、邻二氯苯 ≤ 0.3547 吨/年、硫酸雾 ≤ 0.0692 吨/年、氯化氢 ≤ 0.3626 吨/年、甲苯 ≤ 0.2339 吨/年、甲醛 ≤ 0.0012 吨/年、二氯甲烷 ≤ 0.00173 吨/年、乙酸乙酯 ≤ 0.1863 吨/年、乙腈 ≤ 1.0881 吨/年、DMF ≤ 0.0652 吨/年、氨 ≤ 0.3911 吨/年、一氧化碳 ≤ 5.5293 吨/年、氟化物 ≤ 0.0090 吨/年、溴化氢 ≤ 0.0829 吨/年、乙酸 ≤ 0.0400 吨/年、乙醇 ≤ 0.0613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

四、你公司在工程设计中应结合同类型项目污染物处理工程经验，对污染物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

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你公司应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仍以北厂区焚烧炉、南厂区焚烧炉为中心设置6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应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七、你公司应在本项目投产前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你公司应在该项目建成并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

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0日

(项目代码: 2404-320900-89-02-318225/2404-320900-89-02-822049)

抄送: 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
有限公司, 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印发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5〕15号

关于《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丁苯吗啉原药、100吨丁苯吗啉88OL油剂和200吨十三吗啉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丁苯吗啉原药、100吨丁苯吗啉88OL油剂和200吨十三吗啉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原市化治办联合会审意见及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及盐城市滨

海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能耗指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落实。年产 275 吨/年塑料助剂（UV-326 50 吨/年、UV-327 50 吨/年、UV-328 50 吨/年、UV-329 50 吨/年、UV-360 75 吨/年）、1000 吨/年己二胺哌啉已经承诺放弃，不得生产使用；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十三吗啉产能减至 200 吨/年。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雨水管网。严格按照《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工艺对各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专用明管排入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

放。本项目采用园区集中供热，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RTO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硫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废气处理系统应配备备用装置或与生产装置同开同停，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气事故性排放。

（四）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应持续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储罐区、污水处理池及其污水管线、事故池底部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六）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相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原有项目产生的盐酸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报告书》相关要求，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标准进行属性判定，根据鉴别结果规范管理。如部、省和市级主管部门对本环评报告明确的产品、固体废物提出新的管理要求，从其要求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七）应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后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八）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

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利用厂区现有容积 4552.5m³ 事故池（其中北厂区 2 座，分别为 445m³ 和 337.5m³；南厂区 2 座，分别为 2300m³ 和 1470m³）收集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事故废水确保不进入外环境。

（九）应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要求，安装废气、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由园区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应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 987-2018）及《报告书》相关要求，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组织实施日常自行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同意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32582.67（32582.67）立方米/年、化学需氧量 ≤ 6.763（1.629）吨/年、悬

浮物 ≤ 0.918 (0.652) 吨/年、氨氮 ≤ 0.151 (0.151) 吨/年、总氮 ≤ 0.381 (0.381) 吨/年、总磷 ≤ 0.015 (0.015) 吨/年、盐分 ≤ 34.284 (34.284) 吨/年。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71 吨/年、氮氧化物 ≤ 1.54 吨/年、二氧化硫 ≤ 0.011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0.7276 吨/年、2,6-二甲基吗啉 ≤ 0.2674 吨/年、丁苯吗啉 ≤ 0.1448 吨/年、二异丙醇胺 ≤ 0.0012 吨/年、铃兰醛 ≤ 0.0011 吨/年、硫化氢 ≤ 0.0014 吨/年、硫酸雾 ≤ 0.0127 吨/年、十三醇 ≤ 0.0628 吨/年、十三吗啉 ≤ 0.1879 吨/年、氨 ≤ 0.0333 吨/年、二噁英类 ≤ 0.59 毫克/年。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

本次技改所需总量指标按照滨海局明确的途径落实。

四、你公司在工程设计中应结合同类型项目污染物处理工程经验，对污染物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你公司应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仍以厂界外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并以焚烧炉周围设置 4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

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应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七、你公司应在本项目投产前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你公司应在该项目建成并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0日

(项目代码：2107-320900-89-02-491291)

抄送：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绿政生态环境
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印发
